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南美白对虾养殖疾病保险（2023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 （一）持有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或“租塘合同”合法有效；
- （二）养殖者受过专业养殖培训，品行端正，无诈保、骗保的失信记录。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白对虾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白对虾”）：

- （一）虾塘布局规范、养殖环境安全，水源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规定，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预防灾害和污染措施到位；
- （三）虾苗购自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育苗厂或淡化厂，虾苗质量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和规范化标粗管理。

**第四条** 下列白对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白对虾；
- （二）已离塘的白对虾。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省级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保险白对虾发生下列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肠微孢子虫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综合症、白斑综合症、虹彩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
- （二）其它致病菌引起的空肠空胃、白便、红体疾病（无症状感染不影响销售的除外）。

无症状感染不影响销售的保险白对虾是指不存在空肠空胃、体色体质变异以及肝、胰、腺病变等。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水源水体发生侵入性污染的；

(四) 地震、地陷；

(五) 药害；

(六) 发生其他虾病的；

(七) 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检测鉴定等费用；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白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白对虾投苗时起至上市时止，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白对虾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白对虾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需退还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白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白对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白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 (三) 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白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养殖时间对应赔偿比例+不同养殖规格对应赔偿比例）×不同病源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大棚养殖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时间对应赔偿比例表

养殖时间	赔偿比例	备注
20 天（含）以内	0%	
21 天—50 天	1%—30%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增加 1%
51 天—70 天	31%—50%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增加 2%，最高以 50%为限
71 天—90 天	49%—1.5%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减少 2.5%
91 天（含）以上	0%	

池塘养殖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时间对应赔偿比例表

养殖时间	赔偿比例	备注
20 天（含）以内	0%	
21 天—60 天	1%—30%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增加 0.75%，最高以 30%为限
61 天—80 天	31%—50%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增加 2%，最高以 50%为限
81 天—100 天	49%—1.5%	每增加 1 天，赔偿比例减少 2.5%
101 天（含）以上	0%	

不同养殖规格对应赔偿比例表

产品规格 (尾/斤)	赔偿比例	备注
40 尾(含) 以内	0%	
41 尾—50 尾	5%	
51 尾—60 尾	10%—50%	每增加 1 尾, 赔偿比例增加 5%, 最高以 50%为限
61 尾—100 尾	50%—30.5%	每增加 1 尾, 赔偿比例减少 0.5%
101 尾—200 尾	30%—20.1%	每增加 1 尾, 赔偿比例减少 0.1%
201 尾(含) 以上	10%	

南美白对虾不同病源对应赔偿比例表

病源类别	灾害程度	赔偿比例
一类病源	严重	100%
	较重	90%
	较轻	80%
二类病源	严重	90%
	较重	80%
	较轻	70%
三类病源	严重	80%
	较重	70%
	较轻	60%

**备注:**

- 1、一类病源：对虾肠微孢子虫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综合症病毒质粒；
- 2、二类病源：对虾白斑综合症病毒、虾血细胞虹彩病毒；
- 3、三类病源：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以及其它致病菌引起的空肠空胃、白便、红体疾病；
- 4、除另有约定外，病源类别及灾害程度以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认定为准；
- 5、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白对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白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

**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自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绝对免赔率：是指保险人作出赔付之前，被保险人要自担一定的损失金额。
- (二)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 (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
- (五) 保险利益：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并在经济上是可以估量的。